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87号

关于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铝豆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铝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宝钛路1号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院内，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上料机、中频感应熔炼炉、造粒系统、振动筛、色选机以及其他辅助工程，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对现有铝豆生产线再行扩建500吨。项目总投资1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扩建完成后铝豆综合年产能为11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



求落实熔炼工序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强化厂区内熔炼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集中收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



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审批

2025年11月26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第 3 页 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